

教育部予以资格认定的中外合作办学单位

中国政法大学中欧法学院 (China-EU School of Law in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) ¹

机构名称	中国政法大学中欧法学院 (China-EU School of Law in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)	机构属性	不具有法人资格
机构住所	北京昌平区府学路 27 号	法定代表人	黄进
中外合作办学者	中方：中国政法大学	校长或主要行政负责人	方流芳
	外方：University of Hamburg, Germany(德国汉堡大学)	合作办学者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报	否
办学层次和类别	博士、硕士研究生教育	学制	博士研究生教育：3-5 年； 硕士研究生教育：3 年；
办学规模	500 人	招生起止年份	2008 年—2010 年(每年 1 期)
招生方式	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		
开设专业或课程	博士研究生教育：法学 硕士研究生教育：法律		
颁发证书	中方：博士研究生教育：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、博士学位证书 硕士研究生教育：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、硕士学位证书		
	外方：博士研究生教育：无 硕士研究生教育：European Master in Law and Economics (欧洲法学与经济学硕士学位证书)		
审批机关	教育部		
许可证编号	MOE11DEA02DNR20080015N		
许可证有效期	2013 年 12 月 31 日		

¹ 来源：http://www.crs.jsj.edu.cn/more_info_dep.php?serv_id=554